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2—006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《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告知函》，函称最高人民法院向其送达了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生经贸”）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集团”），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集团”）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最高法民申5042号），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为该案第三人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友谊集团与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同时，公司亦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函告，其认为：该判决尚未生效，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，与事实不符，于法无据，不认可判决结果，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1年5月，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021年7月，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

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，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涉及的主要事实，原审判决并未查清，导致法律适用错误，结果有失妥当。武信投资控股、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集团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一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指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
- （二）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结果及其对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，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最高法民申 504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